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及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76,819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66%。
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1,2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35,619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4月19日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19年9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2019年9月24日至2019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18)。

(3)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019年10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4)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5)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6)2020年1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500股,归属人数共17人。

(7)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8)2021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及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200股,归属人数共2人。

(9)2021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及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20,000股,归属人数共1人。

(10)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11)2021年1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及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6,500股,归属人数共15人。

(12)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4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13)2022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3,000股,归属人数共1人。

2. 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第一期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第一期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0年3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24日,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0年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5)。

(3)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3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

(4)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4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5)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6)2021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3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7)2021年1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及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其中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6,906股,归属人数共6人。

(8)2021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及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1,030股,归属人数共2人。

(9)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3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10)2022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其中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四次归属3,200股,归属人数共1人。

(11)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3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12)2022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其中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四次归属3,523股,归属人数共10人。

3. 2021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3)。

(3)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3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第一期、2023年第一期、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2021年3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4)。

(4)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6)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3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7)2022年4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2020年第一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0,480股,归属人数共137人。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姓名					
1-1	Benjamin Lee Mong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40,000	26.00%
小计				100,000	40,000	26.00%
2	其他激励对象					
2-1	董事以外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1人)			4,800	1,200	26.00%
总计(2人)				104,800	41,200	26.00%

注:截止本公告发布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期归属已完成,第一类激励对象尚处于第二个归属有效期内,共16名激励对象完成股票登记29,600股,仍有2名外籍员工受海外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回国相关程序暂时无法完成,因此尚未完成出资及股票登记,待满足条件未办理归属登记的股份数为1,500股。如果该2名激励对象于第二个归属到期日之前完成出资,公司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历次股份作废失效情况如下:

截止2021年10月21日,本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到期后,2名外籍员工受海外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在第一个归属有效期内及时完成归属程序,其已满足条件未办理归属登记的1,500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截止2021年10月26日,第一类激励对象中1名外籍员工因海外疫情影响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2. 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其持有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姓名					
1-1	王珏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802	2,223	26.00%
2	廖建博	中国	财务总监	2,500	625	26.00%
3	姜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132	1,533	26.00%
4	符生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515	26.00%
5	王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1,515	26.00%
6	廖朝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62	1,013	26.00%
7	王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72	518	26.00%
小计				38,798	9,842	26.00%
2	其他激励对象					
2-1	董事以外需要披露的其他人员(90人)			106,156	26,077	26.13%
总计(91人)				144,954	36,619	26.10%

注:截止本公告发布日,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处于第二个归属有效期内,仍有18名激励对象受国际关系和海外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回国相关程序暂时无法完成,个人资金计划原因暂未完成出资及股票登记,其已满足条件未办理归属登记的股份为10,946股。如果该18名激励对象于第二个归属到期日之前完成出资,公司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历次股份作废失效情况如下:

截止2021年10月26日,17人因放弃或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8,638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截止2022年3月11日,13人因管理层综合考虑外籍员工归属程序复杂程度和激励效率而改用其他激励方式以及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70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限售股票。

(三)归属人数

1.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人数共17人。

2. 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归属人数共97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97人,预留授予部分0人。

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股及非限售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归属的股票自归属登记日起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4月1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6,819股,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1,200股;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35,619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则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80,774,986	70,819	80,845,766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6日出具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Z799号),审验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办理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有效性。

截至2022年4月6日,公司收到9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76,819股的出资款合人民币5,967,003.48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6,81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880,184.48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61,785.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80,461,785.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427,707.60元,公司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为2.7472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0,461,78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于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819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96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2-038

证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法修改或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2年04月15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2年04月15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22年04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04月15日下午3: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麦积区中滩镇)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博生先生

6. 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04月11日(星期一)

7. 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0,897,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06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7,630,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7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67,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5%。

2.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615,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8,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67,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15%。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张再冉律师、李聪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法修改或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表决情况

同意150,36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62%;